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劉金幸



學歷

依仁國小
仁德國中
國立成大附工建築製圖科

經歷

女裝、禮服、童裝設計師。
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88年起27年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東光社區志工、主任。
東光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第六屆全國金點英雄。
中華金點社區促進聯盟講師。
臺南市第四屆東區東光里里長。

政見

1.持續過去25年的服務熱忱，推動銀髮族與弱勢族群的關懷照顧與福利。
2.持續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加強社區治安守護東光家園。
3.持續環保志工服務，維護里內大小巷弄清潔，杜絕可能孳生之傳染病媒。
4.監督政府定期維護各項公共設施，不僅要路平、燈亮、水溝通，更要安全與無憂。
5.積極爭取監視系統之普及，維護里民的安全及權益。
6.重視里民的聲音，極力尋求奧援，協助目前下水道汙水處理的障礙，及後水溝的疏通。
7.連結公部門與學校組織，加強學童上下學的安全防護。
8.鼓舞學生努力向學，媒合慈善單位協助清寒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9.推動各項健康親子活動、休閒旅遊，親近大自然，活化身心靈。
10.反賄選、反暴力，拒絕幽靈人口汙染神聖的選舉。
11.酒駕、毒駕零容忍。
12.不求最好，是要更好。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9年9月3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許文能



學歷

後甲國中畢業。
長榮中學畢業。

經歷

一曾任台南市東區東光里8年里長。
二曾任台南市東光關懷弱勢福利促進協會理事長。
三曾任台南市東區調解委員13年。
四曾任台南市診所協會及醫師公會顧問。
五現任台南市體育總會現代五項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曾任教師公會顧問。

政見

一、恢復里內監視系統、增設里內太陽能路燈，確保里民安全無死角。
二、成立律師團隊，提供里民各項免費法律諮詢。
三、成立醫生團隊，定點、定時免費義診。
四、成立愛心急難救助基金。
五、成立社區婦女聯誼會、及社區環保志工。
六、加強老人、婦女、兒童及弱勢團體福利。
七、架構e化社區，里民建議無距離。
八、社區衛生、交通、治安、終生學習、休閒育樂、快樂和諧的家園。
九、每年舉辦里民旅遊自強活動，及寒暑假兒童、青少年夏令營活動，聯繫感情增添生活樂趣。
十、鼓勵年滿65歲里民，參與自強活動再優惠報名費用。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8年5月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